

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中正嶺校區) 視聽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2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2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31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320		
課程教學借用	課程名稱： _____	使用人數	_____人
借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 _____時至 _____時		
申請及使用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教室旨在提供視聽教學設備，供教師教學使用。 2. 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(0800-1700)及 15 人(含)以上之共同課程為主。如遇通識教育中心(中正嶺校區)另有重要用途時，得臨時收回已同意借用之教室。 3. 申請人須為教師或單位主管，並請於 5 日前填寫申請表向通識教育中心(中正嶺校區)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4. 「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之處理方式如下：以提出書面申請時間之先後排序。 5. 教室鑰匙借用，由申請教師親自借用，並於開完門後立即歸還。 6. 任課教師請於使用前詳閱操作說明，並擔負教室內所有儀器設備之保管及維護責任，如有損毀請立即向通識教育中心(中正嶺校區)辦公室反映。 7. 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維持教室整潔(垃圾需帶走)。 8. 使用後請確認電燈、及各項設備電源是否關掉，離開時窗戶關好，前後門請上鎖。 9. 經發現未遵守前述規定者，該班需負責打掃教室一週，若無故不打掃或再違反前述規定，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。 10. 本規定未盡事宜每學期將視情況予以調整。 		
申請教師簽章	電話： 手機： mail：		
管理單位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，時程已管制登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申請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	核 示	